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

（上接第一版）

第十六条 遵守保密纪律，严守规定，保守秘密。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规，军事秘密制作、存储、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管、移交、销毁全过程必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加强涉密载体使用管理，防止出现失密、泄密、窃密、卖密问题。

第十七条 遵守廉洁纪律，干净做事，清白做人。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带头践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

第十八条 遵守财经纪律，依法管财，科学理财，节俭用财。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制度，依法决策财经事项，精准管理经费资产，强化收支管控，提高使用绩效，确保财务安全，防止出现财经违规问题。

第十九条 遵守群众纪律，拥政爱民，军民一致。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自觉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不与民争利，不侵占和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遵守生活纪律，志趣高尚，行为规范。培养良好生活习惯，情趣高雅，追求高尚，生活俭朴，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遵守社会公序良俗，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秩序和良好社会风尚。

第三章 奖 励

第一节 奖励的目的和原则

第二十一条 奖励的目的在于鼓励先进，维护纪律，调动官兵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扬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保证作战、训练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二条 奖励应当坚持下列原则：

（一）严格标准，按绩施奖；

（二）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

（三）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注重发挥物质奖励的激励作用。

第二节 奖励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对个人的奖励项目：

（一）嘉奖；

（二）三等功；

（三）二等功；

（四）一等功；

（五）荣誉称号；

（六）八一勋章。

前款规定的奖励项目，依次以嘉奖为最低奖励，八一勋章为最高奖励。

根据需要，中央军委可以设立其他勋章。

第二十四条 对单位的奖励项目：

（一）嘉奖；

（二）三等功；

（三）二等功；

（四）一等功；

（五）荣誉称号。

前款规定的奖励项目，依次以嘉奖为最低奖励，荣誉称号为最高奖励。

第三节 个人奖励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在作战、训练或者其他工作中的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优良成绩或者被评为优秀基层官兵的，给予嘉奖。

第二十六条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联系实际回答和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七条 作战中英勇顽强，坚决执行命令，模范遵守战时纪律，完成作战任务成绩突出，或者主动掩护、抢救战友，事迹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八条 坚决执行上级命令，正确指挥，密切协同，在组织指挥完成作战任务中，表现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二十九条 作战中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保证部队的集中统一和各项作战任务的圆满完成，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条 作战中勇于克服困难，积极主动、迅速有效地提供作战支援、后勤保障、装备保障和其他作战保障，对完成作战任务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一条 在战备值班、执勤中，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理重要情况，保证完成任务或者避免重大损失，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二条 在执行急难险重任务中，或者在其他紧要关头，勇敢沉着，不怕牺牲，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三条 在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救援、保护我国（境）外公民人身和资产安全、反恐和护航等军事行动中，在对外军事援助和装备技术合作，驻国（境）外军事基地、外交机构执行任务，以及中外联演联训等涉外工作中，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军事训练中，成绩优异的，可以记三等功；成绩突出，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成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五条 积极适应实战化军事训练需要，树立打仗思想，培育战斗精神，研究作战问题，创新战法训法，或者进行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对提高军事训练质量效益有较大贡献，其成果被批准在军（相当等级的部队）、战区军种（相当等级的部队）推广应用的，可以记三等功；有重要贡献，被批准在战区、军兵种推广应用的，可以记二等功；有重大贡献，被批准在全军推广应用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六条 在完成重大科研试验、装备作战试验和在役考核、航天发射测控、远航、试航、试飞、导弹发射等任务中，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七条 在开展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凝聚军心、鼓舞士气、强化战斗意志，保证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方面，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八条 在后勤保障工作中，倾力保障打赢，热心为部队和官兵服务，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三十九条 在武器装备管理中，实施技术革新提高效能、节约成本，或者及时发现重大质量问题、避免事故发生，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条 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促进部队安全发展，正确处置突发情况，有效预防事故、案件，有效避免重大事故、案件发生或者减轻事故、案件损失，事迹突出，有较大贡献的，飞行员达到规定的安全飞行时间和技术等级的，其他从事高风险工作的人员多年安全无事故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一条 认真履行防间保密职责，保守保护党、国家、军队秘密，坚决同泄密行为和渗透、策反、窃密活动作斗争，有效防范失泄密问题发生，事迹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二条 在国防动员、拥政爱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参加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三条 在党风廉政建设、执纪执法中，坚持原则，敢于担当，认真履行职责，坚决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四条 在教学、科研中，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五条 奋不顾身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者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长期坚持为人民群众做好事，事迹突出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六条 在刻苦学习、钻研业务，履职尽责、敢于担当，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尊干爱兵、团结互助等方面，事迹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七条 获得集体二等功以上奖励单位的主官，且担任该单位主官2年以上、获得奖励时在任，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八条 在边防、海岛、高原等艰苦地区，不畏困难，安心工作，成绩突出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四十九条 在本条令第二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方面表现突出，与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相当的，可以分别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对作战中其他表现突出行为的奖励，由中央军委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在作战、训练或者其他工作中，功绩卓著，有特殊贡献，在全军、全国有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堪称楷模的，可以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十一条 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作出巨大贡献，建立卓越功勋，在全军、全国有深远影响和推动作用的，可以授予八一勋章。

第四节 单位奖励的条件

第五十二条 单位建设基础扎实，在作战、训练或者其他工作中的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优良成绩的，给予嘉奖。

第五十三条 坚决贯彻上级作战决心意图，英勇善战、作风顽强，完成作战任务出色，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战绩或者功绩显著，对作战胜利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战绩或者功绩卓著，对作战胜利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五十四条 作战中积极主动、密切协同，迅速有效地提供作战支援、后勤保障、装备保障和其他作战保障，对完成作战任务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五十五条 坚持平战一体，全面落实战备工作，在参加重大战备行动或者完成各种执勤任务中，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五十六条 在完成急难险重和其他特殊任务中，组织严密，作风顽强，不畏艰险，连续奋战，为保护国家、人民和军队的利益，作出突出成绩，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五十七条 在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救援、保护我国（境）外公民人身和资产安全、反恐和护航等军事行动中，在中外联演联训以及其他军事外交工作中，组织严密，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五十八条 贯彻政治建军要求，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用习近平强军思想武装官兵，传承和弘扬我党我军优良传统，培育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锻造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保持高度集中统一和纯洁巩固，成绩突出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五十九条 紧贴实战开展训练，在探索克敌制胜战法、推动实战化训练创新、完成重大演训任务等方面，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六十条 聚焦打赢信息化战争，搞好后勤、装备保障，促进部队建设和重大任务完成，成绩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六十一条 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全面落实法规制度，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管理科学，秩序正规，风气纯正，士气高昂，正规化建设成效明显，成绩突出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六十二条 加强基层全面建设，在实施科学抓建、推动创新发展方面，成绩突出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在全军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六十三条 圆满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并在教学改革和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对推动、指导教学、科研工作和部队建设、提高战斗力有较大贡献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六十四条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拥政爱民、支援国家经济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成绩突出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六十五条 文化、新闻、出版、体育等单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心为部队服务，成绩突出，为国家和军队赢得荣誉的，可以记三等功；功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可以记二等功；功绩卓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可以记一等功。

第六十六条 在本条令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方面表现突出，与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的事迹、贡献和影响相当的，可以分别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

对作战中其他表现突出行为的奖励，由中央军委另行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在作战、训练或者其他工作中，功绩卓著，有特殊贡献，在全军、全国有重大影响和推动作用，堪称楷模的，可以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节 奖励的权限

第六十八条 连级以上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实施奖励。必要时，上级单位可以实施属于下级单位批准权限的奖励。

第六十九条 连级单位执行下列奖励的批准权限：

（一）义务兵的嘉奖；

（二）初级、中级士官的嘉奖；

（三）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办事员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文职干部）的嘉奖。

第七十条 营级单位执行下列奖励的批准权限：

（一）高级士官的嘉奖；

（二）连级和专业技术十三、十二级军官（科员级和专业技术十三、十二级文职干部）的嘉奖；

（三）排级以下单位的嘉奖。

第七十一条 团级单位执行下列奖励的批准权限：

（一）义务兵的三等功；

（二）初级、中级士官的三等功；

（三）营级和专业技术十一、十级军官（科级和专业技术十一、十级文职干部）的嘉奖，连级以下和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下军官（科员级以下和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下文职干部）的三等功；

（四）排级以下单位的三等功，连级单位的嘉奖。

第七十二条 副师级单位执行下列奖励的批准权限：

（一）义务兵的二等功；

（二）高级士官的三等功，初级、中级士官的二等功；

（三）副团职和专业技术九级军官（副处级和专业技术九级文职干部）的嘉奖，营级和专业技术十一、十级军官（科级和专业技术十一、十级文职干部）的三等功；

（四）排级以下单位的二等功，连级单位的三等功，营级单位的嘉奖。

第七十三条 正师级单位执行下列奖励的批准权限：

正团职和专业技术八、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级军官（正处级和专业技术八级文职干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嘉奖，连级以下和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下军官（科员级以下和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下文职干部）的二等功。

第七十四条 军级单位执行下列奖励的批准权限：

（一）义务兵的一等功；

（二）高级士官的二等功，初级、中级士官的一等功；

（三）师级和专业技术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五、四级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六、五、四级文职干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嘉奖，团级和专业技术九、八、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级军官（处级和专业技术九、八级文职干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三等功，营级和专业技术十一、十级军官（科级和专业技术十一、十级文职干部）的二等功，连级以下和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下军官（科员级以下和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下文职干部）的一等功；

（四）排级以下单位的一等功，连级单位的二等功，营级单位的三等功，团级单位的嘉奖。

第七十五条 战区军种（相当等级的部队，不含联勤保障部队）执行下列奖励的批准权限：

（一）副军职和专业技术三级军官（文职干部）的嘉奖，副师职和专业技术七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副局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三等功，副团职和专业技术九级军官（副处级和专业技术九级文职干部）的二等功，副营职和专业技术十一级军官（副科级和专业技术十一级文职干部）的一等功；

（二）副师级单位的嘉奖。

第七十六条 战区、军兵种执行下列奖励的批准权限：

（一）高级士官的一等功；

（二）正军职和专业技术二级以上军官（文职干部）的嘉奖，正师职和专业技术六、五、四级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六、五、四级文职干部）的三等功，正团职、师级和专业技术八、七、六、五、四级军官（处级、局级和专业技术八、七、六、五、四级文职干部）的二等功，正营职、团级和专业技术十、九、八、七（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级军官（正科级、处级和专业技术十、九、八级文职干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一等功；

（三）连级、营级单位的一等功，营级、团级单位的二等功，团级、副师级单位的三等功，正师级单位的嘉奖。

第七十七条 中央军委执行下列奖励的批准权限：

（一）战区级以上军官的各项奖励，军级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军官（文职干部）的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师级和专业技术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五、四级军官（局级和专业技术六、五、四级文职干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的一等功；

（二）荣誉称号和八一勋章；

（三）团级单位的一等功，副师级单位的二等功、一等功，正师级单位的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军级以上单位的各项奖励。

第七十八条 中央军委办公厅、联合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装备发展部、训练管理部、国防动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执行战区、军兵种的奖励权限；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审计署、机关事务管理总局，执行军级单位的奖励权限。其他各级机关对直属单位、所属部门和人员，执行下一级部（分）队的奖励权限。

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执行战区、军兵种的奖励权限。国防科技大学原则上执行军级单位的奖励权限，但副师职和专业技术七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六级军官（副局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七级文职干部、专业技术六级文职干部）以及团级单位的三等功由国防科技大学批准，其他超出军级单位奖励权限、属于战区级单位批准权限范围的奖励事项，经中央军委批准后，授权国防科技大学正职首长签署命令实施奖励。

第七十九条 对从普通中学毕业生和部队士兵中招收的军队院校学员、已办理入伍手续尚未确定军衔级别的直招士官实施奖励，按照对义务兵奖励的权限执行；对已办理入伍手续尚未确定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毕业国防生、直接接收到部队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军队研究生培养单位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及尚未确定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军队院校毕业学员实施奖励，按照对排级和专业技术十四级军官奖励的权限执行；对军官（文职干部）学员实施奖励，按照现任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奖励权限执行。

第八十条 对既有行政职务又有专业技术等级的军官（文职干部）实施奖励，根据其主要事迹的性质，按照行政职务或者专业技术等级的奖励权限执行。

第八十一条 战时奖励权限可以适当下放，具体办法由中央军委另行规定。

第六节 奖励的实施

第八十二条 奖励必须根据个人和单位执行任务的客观条件、事迹、作用和影响的大小，全面衡量，按照本条令规定的奖励项目、条件、权限和程序，及时、正确地实施。

对个人或者单位的同一事迹通常只能给予一次奖励。

第八十三条 对获得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奖励的个人，分别授予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奖章，并颁授证书。对获得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奖励的单位颁发奖状。

荣誉称号由中央军委决定，中央军委主席向个人颁授英模奖章和证书、向单位颁授奖旗。一般在每年建军节前夕举行颁授仪式，也可以视情及时授予。荣誉称号的名称，根据授予对象的事迹特点确定。

八一勋章由中央军委决定，中央军委主席签发证书并颁授，一般每5年授予一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具体的奖励比例，其中对担任团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军官（文职干部）的奖励应当从严控制。

第八十四条 实施奖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群众或者领导提名，并进行群众评议，提出受奖人员和单位以及奖励项目的建议；

（二）党委（支部）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受奖对象和奖励项目；超过本级奖励权限的，报上级党委审定；

（三）党委研究决定三等功以上奖励之前，应当对奖励事迹进行核实；

（四）根据党委（支部）决定，由批准单位的正职首长实施奖励。

在执行作战、急难险重任务等特殊情况下，首长可以直接决定对部属实施奖励，但事后应当向党委（支部）报告，并对此负责。

第八十五条 奖励决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下达，在队列前或者会议上宣布，也可以书面传阅或者只向受奖者宣布。书面下达的奖励决定，嘉奖和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采取通令形式；荣誉称号和八一勋章采取命令形式。书面和口头下达的奖励决定，必须填写《奖励登记（报告）表》（式样见附录二、附录三）。对个人的奖励宣布后，应当将《奖励登记（报告）表》、奖励通令或者命令，以及其他有关的奖励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十六条 实施奖励的单位，应当及时宣扬受奖者的先进事迹，情况允许时，可以召开庆功授奖大会，以鼓励和教育部队。

第八十七条 对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个人，所在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向其家庭所在地人民政府、县（市）级人民武装部或者入伍前所在工作单位、院校寄发受奖通知书，向其家庭寄发喜报，并协调省军区系统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扬工作。

第八十八条 同一人有本条令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奖励的行为，应当合并实施奖励，按照其数种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奖励给予奖励。

第八十九条 已下达退役命令的人员，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前有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给予奖励。牺牲或者病故人员生前有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加实施奖励。追加实施奖励通常在其牺牲或者病故6个月内办理。

第九十条 对离开原单位，被组织派遣参加集训、执行临时任务和学习培训的人员，时间超过6个月，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由临时所在单位，按照规定的权限实施奖励；时间不足6个月，符合奖励条件的，由临时所在单位将其事迹向原单位介绍，由原单位统一衡量，视情实施奖励。

设有临时党委（支部），时间超过6个月的临时单位，可以按照上级明确的权限，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所属人员实施奖励；时间不足6个月的，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所属人员，可以将其事迹向原单位介绍，由原单位统一衡量，视情实施奖励。

第九十一条 奖励通常应当按级实施，因编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上级可以对下级越级实施。

第九十二条 已经实施的奖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奖励：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二）获奖事迹与事实不符的；

（三）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违反规定程序的；

（四）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撤销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实施奖励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九十三条 执行作战任务，按作战指挥关系组织实施奖励。战区组织的联演联训和抢险救灾、反恐维稳、处置突发事件等重大军事行动，由战区提出实施奖励的建议，按领导管理关系决定和实施奖励。

第七节 奖励的待遇

第九十四条 平时对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义务兵，可以提前晋衔；对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3次三等功奖励的士官，可以增加军衔级别工资档次；对获得二等功奖励或者3次三等功奖励的军官（文职干部），可以增加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档次；对获得一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官，可以提前晋衔；对获得一等功以上奖励的军官（文职干部），可以提前晋衔（文职干部级别）或者增加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档次。

第九十五条 战时对获得嘉奖以上奖励的义务兵，可以提前晋衔；对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3次嘉奖奖励的士官，可以增加军衔级别工资档次；对获得三等功奖励或者3次嘉奖奖励的军官（文职干部），可以增加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档次；对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3次三等功奖励的士官，可以提前晋衔；对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3次三等功奖励的军官（文职干部），可以提前晋衔（文职干部级别）或者增加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档次。

第九十六条 提前晋衔适用于列兵、二级军士长以下士官（不得超过其岗位规定的最高编制军衔）和上校以下军官（不得超过其职务等级规定的最高编制军衔）；提前晋文职干部级别适用于四级以下的文职干部（不得超过其职务等级规定的最高级别）；增加军衔级别工资档次适用于低于本军衔级别工资最高档次的各级士官；增加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档次适用于各级低于最高档次的军官（文职干部）。提前晋衔、晋文职干部级别、增加工资档次，通常分别只晋一衔、晋一级、增加一档。

（下转第五版）